

臺北市政府 87.08.04. 府訴字第八七〇五三六九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十時三十分經本市市民大道〇〇段〇〇號前，為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測得其排放一氧化碳（CO）濃度達七·〇%，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乃以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D六八〇四一二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逕行舉發，嗣以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機字第E〇四九七一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七月九日北市環稽字第八七三〇〇四四四〇〇號函復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查原處分有瑕疵（該車輛於二小時內複驗合格），本局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是則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應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八 月 四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